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929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李怡萱

被　　告　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品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宇承

被　　告　高浩哲

訴訟代理人　高國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高浩哲為受僱於被告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公司）而從事駕駛業務之人(被告二人以下合稱被告，分則逕稱其名)，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15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執行職務時，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31公里600公尺處南側向外側車道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何淑珍所有，並由訴外人楊承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受損，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11,881元，爰依民法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1,8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高浩哲之駕駛行為並無過失，且原告主張之維修費用高於系爭車輛之殘值，並不合理，應按過失比例計算賠償金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亦有明文，此一規定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反之，對方如欲免於賠償責任，即應舉證證明自己無故

意、過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無非係以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據(本案卷第53至62頁)。惟被告聲請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經鑑定會鑑定意見於肇事分析項目中記載：楊承勳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肇事地點，行駛高速公路欲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變換車道插入連貫車流，無故於車道中驟然減速，車速遠低於最低速限，與同向促不及防之高浩哲所駕駛民營客運發生撞擊等語，故鑑定結果認為楊承勳為肇事原因、被告則無肇事因素，此有115年4月1日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3至165頁)，嗣經原告聲請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進行覆議後，覆議意見仍為相同之認定，此亦有115年8月19日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81至182頁)，是由上開鑑定結果觀之，足見被告之駕駛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之情事。

㈢且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之駕駛楊承勳亦於警詢筆錄自承：我從重慶交流道上國一道欲下五股交流道，行經肇事地點時是由北往南行駛於外側車道，當時我因為要下五股匝道，而右側減速車道車很多，我想要插進去但沒有地方可以插，我不太熟這邊的路，所以我不知道要下五股的車道會回堵，一直到減速車道最前方道槽化線，我便剎車減速緩慢前進想找空檔往右變換車道，就被後車(即被告駕駛之車輛KKA-5676號)碰撞肇事等語(本院卷第58頁)，可見系爭車輛之駕駛楊承勳，係欲違規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向右變換車道時，驟然減速慢行，導致被告駕駛營業大客車反應不及而發生碰撞，核與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之認定相符。基此，本件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係因高浩哲過失之駕駛行為所

致，舉證尚有未足，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則其代位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11,8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朝榮